

附件三

強制拆除處分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查貴養鴿戶： 地址：

係在國防部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軍用飛機場禁止飼養飛鴿之距離範圍內飼養飛鴿，違反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七條之一規定，經於民國 年 月 日履勘，通知於 年 月 日拆除，惟經勘查仍未自行拆遷，本機場訂於 年 月 日時派員會同警察機關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強制拆除，不予補償。

處分機關：（機場軍事機關）

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接到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國防部提起訴願。